



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

娄云生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

娄云生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晋美旺扎

封面摄影:娄云生

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

娄云生 著

*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藏人民出版社微机室排版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插页:4 字数:280千

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2300

ISBN7—223—01272—2

D·53 定价:20.00元

研究法学，健全法律，
依法治国兴边

祝贺姜雲生同志大作
《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出
版

陈奎元
2000.10.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
把石河建设得更美好。

刘石建

以史为鉴，弘扬法制

卢燕模书

前言：

我的西藏情结

20 世纪末，北京一批批援藏干部奔赴西藏，他们无一例外地舍弃了安宁舒适的生活，飞向陌生的高原，如同他们拓荒的前辈一样，带着被严酷生活加倍强化了的不屈性格，选择了比功名利禄更为博大的奋斗目标，追随着一个多世纪以来，从晚清的官吏到十八军的将士；从长眠在唐古拉山脚下的不朽英灵到生活在雅鲁藏布江畔的英雄儿女等几代人苦斗的足迹，以自己的方式融入了西藏民族奋斗的史诗。历史将会记住他们，这些以青春作伴，踏着色彩斑斓的动人梦想，以涓涓之流推涌着西藏进入 21 世纪的北京援藏干部。

公元 1998 年 7 月，我也有幸作为援藏干部来到拉萨，并在以后的日子里度过了一段虽然艰辛但却流连忘返、一想起来就让人热泪盈眶的生活。我常常遥望故土、思念亲人，但当我在不知不觉中改变着自己的生活方式、情感追求、生存状态与传统观念的时候，也渐渐意识到我已开始深深地眷恋这块火热的土地。人生何处不青山，在生命的长河里，我无可选择地、但又是那么虔诚地把这里当作了我的第二故乡。

西藏的冰川、林莽、草原、圣湖，高天白云与羊群牧歌，以及那敦厚的人情和古朴的民风，还有美丽的布达拉宫、神秘的大小昭寺，山南的秋色、阿里的白雪、昌都的雄浑都让我心醉。我和我的朋

友们曾策马扬鞭在拉萨河畔，尘烟卷起，有如猎猎旌旗过大荒；我们曾长途跋涉，翻雪岭、走沼泽，迎着天边的落日去追寻那一个个古老的传说；我们曾把酒临风，醉意朦胧中仍不忘唱一首青藏高原的歌。这里流淌着我们辛劳的汗水，留下了许许多多的动人故事，留下了我们的光荣与梦想。

最难忘，是我伫立在拉萨的烈士墓前，仿佛也置身于当年的硝烟战场、碧血黄沙。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为国戍边的光荣传统，好男儿肩负家国，最容易殒身边野。这里安葬的，就是从戎戍边而不幸牺牲的战士，他们长眠在这世界上最高的陵园，青春的溪流就此止步，故乡迢遥，关山万里，让父母、亲人的热泪抛洒得这般遥远。英灵不灭、情漫江天、青春无悔。

从援藏的第一天开始，我便有效力边陲之志。我热爱这片圣土，如同热爱我自己的故乡。正因为这种爱，使我萌生了要写一本书以让更多的人体会西藏、读懂西藏、进而更加热爱西藏的想法，并以此了了我的西藏情结。

滚滚前尘，历历青史，风烟水火。西藏本身就是一本书，是一本厚重的历史画卷。要诠释它可以有许许多多的角度，但因为我来西藏后继续从事着执法这一我无限崇尚的职业，并在一段时间内深刻体会了中原文化与藏民族文化在碰撞与渗透、差异与融合中对法律制度的影响，所以我选择了《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这个题目。

姜云生

目 录

前言:我的西藏情结	(1)
第一章 西藏古代法律的渊源	(1)
第一节 西藏的宗教	(1)
一、西藏的原始宗教	(1)
二、佛教的传入与传播	(2)
第二节 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	(4)
一、封建农奴制度	(4)
二、政教合一制度	(6)
第三节 旧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下的法律渊源	(7)
一、旧西藏法律的产生及来源	(8)
二、关于佛教的教法	(9)
三、吐蕃王朝的“王法”	(12)
四、历代中央王朝对西藏立法的影响	(15)
第二章 具有代表性的封建农奴制法律—藏巴汗《十六法》	(20)
第一节 《十六法》的立法概况	(20)
一、《十六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21)
二、《十六法》的立法思想	(22)
第二节 《十六法》的内容	(25)
一、《十六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意义	(25)
二、《十六法》与《十五法》之比较	(47)
第三节 《十六法》的主要特征	(48)
一、鲜明的阶级性	(48)
二、明显的等级差别	(49)
三、浓厚的宗教色彩	(49)

四、极端的残酷性.....	(50)
五、诸法合一.....	(51)
六、尚武精神.....	(51)
七、重视经济处罚.....	(52)
第三章 旧西藏法律的历史沿革	(53)
第一节 旧西藏法律的渐进过程	(53)
一、法典的诞生.....	(54)
二、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法典.....	(57)
第二节 旧西藏法律的本质	(61)
一、旧西藏法律的立法特点.....	(61)
二、旧西藏法律的阶级本质.....	(67)
三、法典下的社会.....	(68)
第四章 西藏及周边地区的习惯法	(72)
第一节 部落与习惯法	(73)
一、关于藏族部落.....	(73)
二、部落习惯法的产生.....	(75)
第二节 部落习惯法的主要内容	(77)
一、关于政治体制与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	(77)
二、关于发展生产与经济管理方面的内容.....	(78)
三、关于军事和武装冲突方面的内容.....	(79)
四、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	(81)
五、关于民事方面的内容.....	(82)
六、关于刑事方面的内容.....	(83)
七、关于诉讼制度与审判方式方面的内容.....	(84)
八、关于宗教方面的内容.....	(85)
九、关于民俗与禁忌方面的内容.....	(86)
第三节 习惯法与统一法典的相互作用与影响	(87)
一、部落习惯法向整个藏区习惯法的过渡.....	(87)

二、习惯法对西藏旧法典的影响与渗透·····	(88)
三、西藏旧法典对习惯法的作用·····	(89)
四、藏区对习惯法的依恋·····	(90)
第五章 司法机关与诉讼制度 ·····	(92)
第一节 三大领主的司法机关·····	(92)
一、相对专一的法庭“协尔邦列空”·····	(93)
二、地方政府的审判职能·····	(93)
三、庄园主的法庭·····	(98)
四、寺庙的审判·····	(99)
第二节 诉讼程序与审判方法·····	(101)
一、混乱的程序·····	(101)
二、被贿赂腐蚀的诉讼·····	(102)
第六章 监狱与刑罚 ·····	(104)
第一节 暗无天日的监狱·····	(104)
一、人间地狱“朗孜厦”·····	(105)
二、吃人魔窟“雪列空”·····	(108)
三、透过监狱看寺庙·····	(109)
第二节 野蛮残忍的刑罚·····	(110)
一、刑罚种类·····	(111)
二、酷刑寻因·····	(113)
第七章 西藏与中原的法律及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 ·····	(118)
第一节 西藏与中原法律文化的异同·····	(119)
一、关于法律文化·····	(119)
二、中原古代社会的法律文化·····	(120)
三、西藏的法律文化·····	(123)
四、西藏与中原法律文化的相同点·····	(130)
五、西藏与中原法律文化的不同点·····	(131)

第二节 西藏与中原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	(134)
一、法律文化的冲突	(134)
二、法律文化的融合	(135)
第八章 西藏历史上的重大法律事件及相关的重要历史人物	
	(137)
第一节 重大法律事件	(138)
一、佛教传入西藏	(138)
二、吐蕃王朝的建立	(140)
三、元朝对西藏的统一	(142)
四、建立“政教合一”制度	(144)
五、《十六法典》的诞生	(145)
六、制定《十三法典》	(147)
七、和平解放西藏	(147)
八、民主改革	(149)
第二节 重要历史人物	(150)
一、松赞干布	(150)
二、赤松德赞	(152)
三、八思巴	(154)
四、绛曲坚赞	(157)
五、噶玛丹迥旺布	(159)
六、巴俄·祖拉陈瓦	(160)
七、阿旺罗桑嘉措	(161)
第九章 西藏作为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回顾	(163)
第一节 元朝对西藏地方全面施政的法律意义	(165)
一、元朝前的藏汉关系	(165)
二、元朝中央政权治管藏地方略	(169)
第二节 明朝统管西藏的法律特色	(172)
一、明朝对西藏统治方式的更新	(173)

二、明朝统管西藏的法律性文件——诏谕	(174)
第三节 清朝系统制定治藏法规	(177)
一、《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	(178)
二、《设站定界事宜十条》	(181)
三、《酌议藏中事宜十条》	(185)
四、《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186)
五、《噶丹颇章所属卫藏塔工绒等地区铁虎年普查清册》	(205)
六、《裁禁商上积弊章程》	(208)
七、《传谕藏众善后问题二十四条》	(212)
第十章 法律迎来的曙光	(216)
第一节 西藏和平解放后的司法制度	(217)
一、西藏和平解放后的政治制度及西藏自治区的成立	(217)
二、特殊时期的法律状况	(224)
第二节 西藏地方人民政法机关的建立	(234)
一、两种政权并存时期的政法机关	(234)
二、平叛、民主改革开始后的政法机关	(238)
三、平叛、民主改革后政法机关的发展壮大	(2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法制之光普照西藏的伟大意义	(245)
一、社会主义法制在西藏建立的现实意义	(245)
二、社会主义法制在西藏建立的历史意义	(247)
第十一章 民主改革后西藏司法的特殊环境	(250)
第一节 习惯势力对法的冲击	(251)
一、宗教对司法活动的影响	(251)
二、习俗对司法的影响	(253)
三、习惯法对司法的影响	(255)

第二节 基本态度与对策·····	(258)
一、面对现实,积极引导·····	(259)
二、基本对策·····	(263)
第十二章 西藏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269)
第一节 严格执法、依法治藏·····	(270)
一、宪法高于一切·····	(271)
二、国家法律畅行无阻·····	(280)
第二节 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	(284)
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规则方面的立法·····	(285)
二、关于行政管理方面的立法·····	(290)
三、关于实施国家法律的具体办法的立法·····	(295)
第十三章 正确适用刑法 依法打击犯罪·····	(304)
第一节 刑法在西藏·····	(306)
一、维护国家的刑法统一·····	(306)
二、执行刑法过程中的个别特殊性·····	(310)
第二节 西藏的犯罪现象·····	(313)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313)
二、杀人、伤害犯罪·····	(316)
三、盗窃犯罪·····	(318)
四、文物犯罪·····	(319)
五、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	(322)
主要参考书目·····	(325)
后 记·····	

第一章 西藏古代法律的渊源

追溯法律的渊源与历史,我们会发现,任何国家或地域的法律都曾经与宗教、至少是原始或萌芽状态下的宗教并行,它们或者表现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或者表现为互为依托,彼此维护;甚至表现为高度的同一与融合,法律即宗教、宗教即法律。这一点,在西藏——这个曾长期被宗教统治的地方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我们要了解历史上西藏的法律渊源与法律发展的历史,除了要注意中原文化对它的巨大影响外,还必须首先了解西藏的宗教,并从这里开始,了解其历史上宗教与法律的独特关系。

第一节 西藏的宗教

纵向地看,西藏地域的宗教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原始宗教的流行和藏传佛教的传播两个阶段。

一、西藏的原始宗教

简单地说,西藏的早期原始宗教是当地人民普遍信奉与崇尚的、以祈神伏魔为形式与特征的苯教。相传该地一个叫“辛”的男孩,十三岁时被魔鬼带走,十三年后归来时已脱胎换骨,不仅有先

知,而且能驱妖镇鬼,人们称之为辛绕,并尊为神,受供奉,成为苯教的祖先。苯教是信仰万物有灵论的多神教,苯教的巫师是人和神灵的中介,他们操纵着祭祀大权。苯教没有教义和经典,只教人们敬神、祝福、驱鬼、镇魔等活动。因此,苯教实际上是一种带有图腾色彩的十分原始、简单的宗教。

藏民族曾经是一个纯粹意义上的游牧民族,他们逐草而牧、择水而居,抵御天灾人祸和疾病的能力很弱。苯教的形式与内容迎合了当时人们趋利避害、躲避灾难的心理愿望,因而得以被接受和流传。此外,与世隔绝的原始生活状态,极端落后的生产方式,也是苯教得以存在的土壤。

二、佛教的传入与传播

公元4世纪时佛教从印度传到青藏高原。到公元7世纪中叶,当时西藏吐蕃王朝的松赞干布娶了尼泊尔的墀尊公主和唐朝的文成公主。两位公主都信奉佛教。她们入藏,带去了佛教的经典、法物和佛像。松赞干布在她们的影响下皈依了佛教。由于松赞干布推崇佛教,佛教在青藏高原开始迅速地大规模传播,并越来越表现出巨大的生命力。

佛教作为一种后期传入的宗教,由于形式与内容的不同,更由于宗教感情的差异,与西藏当地群众普遍信奉的原始宗教——苯教,必然产生对立、矛盾与碰撞。但在这两种宗教的长期斗争中,它们又不断地相互弥合、影响和补充,最终,以佛教教义为基础,吸收了苯教的一些神祇和仪式,逐渐发展形成为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地域特色、高度形象化的佛教重要支派——藏传佛教。

佛教在西藏输入和发展的过程,基本上可分为“前弘期”和“后弘期”。“前弘期”始于松赞干布在位时期。这时正是我国唐朝贞观年间,内地高度发展的经济、文化,引起吐蕃王室的极大注意。松赞干布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加强与唐朝的密切联系,大力吸收中原

地区先进的汉族文化,唐蕃之间亲密的政治往来和广泛的文化经济交流,为吐蕃社会的发展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对加强藏汉两族人民的友好团结,产生了深远的积极影响。与此同时,在两位公主的影响下,松赞干布广播佛教,并曾派人去印度学习梵文和佛经,回来后创造了藏文字母和文法,形成了统一的藏文,尔后开始供奉佛像,修建寺院。到公元8世纪,印度莲花生大师入藏,大力宣扬佛教,翻译经典,佛教此时在社会上广为流传,这是前弘期佛教发展最兴盛的时期。

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加剧。838年赞普赤热巴巾被反佛大臣谋杀,朗达玛继任赞普。朗达玛赞普采取禁佛措施,封闭寺院,焚毁经像,禁止佛教流传。藏地佛教趋于衰落或基本毁灭,前弘期结束。此后,朗达玛又被佛教徒刺杀。吐蕃王室围绕赞普继承问题分裂为两支,彼此为敌,长年交兵。吐蕃边地将领亦因派系不同,展开了长达二十多年的混战。统治西藏地区二百多年的吐蕃王朝终于四分五裂,彻底崩溃。

从10世纪初至13世纪初,处于分裂中的藏族社会逐步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西藏地区确立封建农奴制的过程,也是佛教在西藏再度复兴并与世俗封建势力日益紧密结合的过程,是谓“后弘期”的开始。到11世纪,印度摩揭陀地方超戒寺上座阿底夏大师经尼泊尔入藏,广收门徒,设坛讲经,拨燃佛教星火,大弘佛法,宣扬大乘佛教教义,宗教活动十分频繁,于是佛教又逐步得到发展。在后弘期,西藏佛教逐步形成宁玛、噶当、噶举、萨迦、格鲁等许多派别。大约在13世纪以后,上层喇嘛逐步掌握西藏地方政权,经过不断发展,最后终于形成了西藏地区独特的、政教合一的藏传佛教。